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电梯配件 15 万吨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宇昊电梯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电梯配件 15 万吨		
项目代码	2505-320567-89-01-7432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屠晓晨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3）五渡港 30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38 分 6.594 秒，北纬 30 度 58 分 11.6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平政备[2025]62 号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291.6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国函〔2025〕8 号）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名称：《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修编）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的批复》（吴政发[2017]4 号） 规划名称：《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 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22〕81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1月12日获国务院批复。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发展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5年 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 展望至2050年 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	---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3.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2.81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50.7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651.83平方千米以内。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3）五渡港300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现状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的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2月24日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1237.44km²（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2025年 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2035年
--	--

	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到2050年： 全面建成具有高度的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的示范区域，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显著提升，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范例。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775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7602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9000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5.080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191倍。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3）五渡港300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选址规划意见表，所在地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现状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本项目与《吴江区平望镇总体规划（2017-2030）》的相符性分析 （1）发展目标 全面实现现代化，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达到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成为经济发达、社会进步、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民主法治的现代化地区。 （2）规划范围 平望镇全部行政区域，面积为 133.53 平方公里。 （3）城镇性质
--	--

	苏州都市区南部枢纽型城镇，吴江区现代贸工特色城镇，历史文化名镇。 （4）城镇规模 城镇人口：近期（2020 年）12.0 万人，远期（2030 年）19.0 万人。 镇建设用地规模：2030 年，规划镇建设用地 22.47 平方公里。 （5）空间布局结构 形成“一镇两片、四区三组”的空间布局结构。“一镇两片”指以太浦河为界划分为浦北片区和浦南片区。“四区三组”指核心镇区、中鲈科技产业区、环湖发展区和现代农业区四大功能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园三个外围组团。 （6）基础设施规划 供水规划：根据平望城镇分布结构和水资源特点，镇区由吴江市（庙港）水厂区域供水，水源地为太湖，原水厂关闭。以 d1200 管网自镇南向北跨 205 省道、太浦河、318 国道，全长 7.7 公里，再向东以 d1000 接入黎里，全长 9.8 公里。镇域内主供水管沿主干网呈枝状布置，次干管敷设至行政村。次干管网采用 d400、d300、d200，分片环状与枝状相结合布置管网。 （7）排水工程规划：指导思想及目标：适应城乡现代化的要求，在不断完善镇区排水设施的基础上，优先发展区域排水系统，改善水环境日益污染的状况，改善投资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目标：坚持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近期中心镇区管网分布合理，城镇排水管网密度达到 10 公里/平方公里。排水体制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集中处理形成一定规模。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60%，城市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80%。远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80%，城镇排水管网普及率达 95%。中心镇区排水制度为雨污分流制。新区一律采取雨污分流制；旧区结合污水管道改造，把原有合流管改造为雨水管道，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制。
--	--

	建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产污水部分集中处理。一些污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可就地自行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水体。 中心镇分别在太浦河南北各建设一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设计处理能力均为 3 万吨/日，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工业集聚的行政村应建设联合污水处理站或选用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生化处理）。 镇域排水采用分片、分流，集中排放与自行排放相结合的原则。分片即太浦河以北与以南分别设立排放体系。分流即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与工业污水分别排放，雨水采用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放，工业污水自行处理达标后进入生活污水管网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统一集中排放。各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须经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村级工业产生污水须自行处理达标后就近排放，雨水可直接排放。 供电工程规划：居住用地用电负荷取 100 千瓦时，公共设施用地用电负荷取 300 千瓦时，工业用地用电负荷取 400 千瓦时，其他用地用电负荷取 100 千瓦时，则全镇最大负荷为 12 万千瓦时，其中镇区为 10 万千瓦时。 供热工程规划：热源选择：热源为平望镇热电厂，规划新建 2 台 90t/h 高压煤粉炉配 2 台 C15-4.9/0.98 抽凝式供热机组。 管网型式：2020 年形成环状管网，城市全面实现集中供热。 热网走向：热网管道走向：从平望热电厂接出，分朝北、朝南二条主干线。南路主干线沿京杭大运河东岸南下，沿 205 省道往南行，再通镇南工业园区。北路主干线沿南环镇域东环线，折而向北从平望东大桥跨太浦河，向东到外资工业园。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3）五渡港 300 号，位于平望镇内，属于“一镇两片”中的浦南片区。根据项目不动
--	--

	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选址规划意见表，所在地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现状为工业用地。项目为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项目，不违背平望镇的产业政策。 与《平望镇镇区（浦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2年）》相符性 一、规划范围：规划范围由四个功能组团构成，包括核心镇区、国望科技园、梅堰社区和平南工业区，规划总用地1712.21hm²。 二、规划目标：“功能合理、交通顺畅、特色鲜明、富有活力、适宜人居”的现代水乡特色城镇片区。 三、功能定位：平望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吴江区水乡特色旅游目的地和现代纺织产业基地。 四、规划原则：本规划遵循统筹兼顾、公共利益优先、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原则。 五、规划结构：规划形成“两心三点、一带三轴四组”的布局结构。 “两心”：分别是位于新镇区的综合服务核心和位于老镇区的休闲商业中心。 “三点”：三处组团服务节点，分别位于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和平南工业区。 “一带”：沿莺脰湖、草荡、新运河和頔塘河的滨水景观带。 “三轴”：三条空间发展轴线，分别为沿G318-平梅大道-临湖路的東西空间发展轴、沿莺脰湖路和南北快速干线的两条南北空间发展轴。 “四组”：四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核心镇区、梅堰社区、国望科技园、平南工业区。 六、综合交通：对外交通规划 航道：頔塘河、京杭大运河-新运河为三级航道，京杭大运河（草荡以东段）为四级航道。 公路：浦南片涉及到的公路包括G318、南北快速干线和X251。
--	---

	轨道交通：市域轨道交通S6线沿南北快速干线架设，浦南片在国望科技园和新镇区西侧各设一处站点。 道路系统规划：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级主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30~36m；包括太浦大道、平梅大道临湖路、环平南路、环平东路、环平西路、莺湖路和中鲈大道。次干路红线宽度控制为18~24m；次干路包括学才路、通运路、邮电路、平顺路、梅园路、梅南路、双港路、建设东路、建设西路、平东路、通运北路、平西路、屏湖路、科技大道、高科路、双龙路、梅龙路、镇北路、敬业路、国望大道、国望西路、国望路、望城路、向阳路、金庄路、东港路。 社会停车场规划：规划12处社会停车场，用地面积共7.68hm²，总泊位数约3072个。 公共交通规划交通枢纽站：规划1处公交枢纽站，位于屏湖路与望梅路交叉口东北角用地面积0.61hm²，与轨道交通站点和大型社会停车场等设施组成浦南片区的公共交通换乘中心。公交首末站：规划2处公交首末站，分别位于G318和梅龙路交叉口西北角、临湖路与百盛路交叉西北侧，用地面积分别为0.10hm²、0.19hm²。公交站点：工业区内公共交通车站服务面积以400m半径计算，居住生活区以300m半径计算；本规划共设56处公交站点。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3）五渡港300号，项目位于浦南片区，符合平望镇域综合服务中心的功能定位。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根据选址规划意见表，所在地符合城镇开发边界，现状为工业用地。项目为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项目，项目主要生产电梯配件，不违背平望镇浦南片区的产业规划及功能定位。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12号）、《苏州市吴江区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2022年度》（苏自然资函〔2022〕1326号）、《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等文件，本项目不在国家及地方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三区三线”图详见附图7。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3）五渡港300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与附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相对位置如表1-1和表1-2所示。

表 1-1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 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及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莺脰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莺脰湖水体范围	2.11	/	2.11	东南 387
草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草荡水体范围	2.14	/	2.14	西 450
大龙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南北快速干线以西，大龙荡水体范围	2.00	/	2.00	西 2200
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太浦河及两岸各 50 米范围（不包括汾湖部分）	10.49	/	10.49	北 2600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	180.8	/	180.8	西北 7540

			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 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 部分镇区），太湖新城 （吴江区）太湖沿湖岸 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太湖重要 湿地（吴 江区）	重要湖 泊湿地	太湖湖 体水域	/	72.43	72.43	/	西北 1240 0
表 1-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保护内容							
所在行 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 名称	类型	区域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及距离 m		
苏州市 吴江区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 12400		
由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莺脰湖重要湿地，距离387m；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距离为12.4km。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 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3%；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6%；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一氧化碳(CO)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6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4%。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 地表水质量现状来源于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公报，2024年，30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持平；未达到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							

	比例为63.3%，同比上升10.0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4年，80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2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8.8%，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2024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与2023年持平。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23个，同比减少1个。2024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2.8毫克/升和0.0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0.042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1.22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2024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根据水质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纳污水体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 根据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4-25日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编号：2025科旺(环)字第072303），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标准要求。 现状监测表明，声环境现状监测指标基本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④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危废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环卫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A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3435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属于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的，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B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tr><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td><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6	禁止未经允许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造纸浆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类合成）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 C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3）五渡港 300 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 colspan="4">省域</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td><td>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3）五渡港 300 号，主要</td><td>相符</td></tr>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3）五渡港 300 号，主要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3）五渡港 300 号，主要	相符												

		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从事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总量在原有项目总量中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所在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不属于禁燃区	相符

		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重点区域（流域）——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的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工业废水排放，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	相符

约束	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内容。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用水依托区域供水管网。	相符				
注：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查询，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查询报告详见附件。 D 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3）五渡港 300 号，位于平望镇，属于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对照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市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3)五渡港300号，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总量在原有项目总量中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所在用地属于规划工业用地，且不属于禁燃区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平望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相关条例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恶臭、油烟等排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能源结构合理,能源清洁利用	相符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本项目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经查阅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

	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根据苏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且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根据不动产权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利用现有标准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3、与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属于C3435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项目不属于其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的产业产品，符合文件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订）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离太湖12.4公里，对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本项目属于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 rowspan="2">第十六条</td><td>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td><td>本项目按要求申报影响评价报告表</td><td>相符</td></tr><tr><td>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td><td>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本项目按要求申报影响评价报告表	相符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	相符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本项目按要求申报影响评价报告表	相符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	相符									

		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排放口的项目。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六）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八）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二十二 条	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本项目按要求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相符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审批通过后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报	相符
	第二十三 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頔塘河。	相符
	第三十五 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相符
	第四十三 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	本项目为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项目，无	相符

条	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頔塘河。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七）围湖造地；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③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8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排放生产废水。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相符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新建。	相符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养殖。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到 10km 河道岸线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 12.4km；不在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不在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相符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頔塘河。	相符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已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4、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中所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指《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批准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范围。而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莺脰湖重要湿地”387m，“草荡重要湿地”450m，距离“大龙荡重要湿地”2.2km，距离“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2.6km，距离“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7.54km，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12.4k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			

	5、与大运河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 第十三条：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在执行过程中，国家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第十四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
--	--

	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3）五渡港 300 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495m（<1km），属于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根据附件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地属建成区。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的相关要求。 ②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州市人民政府 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具体范围应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其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项目准入：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	---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建成区及老城改造区域的空间管控：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3）五渡港 300 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约 495m（<1km），属于其规定的核心监控区。根据附件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地属建成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相关要求。 6、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具体事项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鼓励事项</td><td>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td><td>本项目不涉及</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具体事项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序号	具体事项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节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本项目不涉及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属于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区域发展要求。
	4.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本项目不涉及
	5.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本项目不涉及
	6.上海市青浦区以大水体、主干道和河流为重点的生态廊道建设为纽带，提升生态功能，打造以水为脉、林田共生、城绿相依，“点-线-面-基”一体的区域生态格局。	本项目不属于
	7.青浦区着力于做强做精“高端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两大高端产业集群和“北斗+遥感”特色产业，做专做优“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五大重点产业，做大做特“数字基建、数字赋能、数字创新”平台，打造“3+5+X”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
	8.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9.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	本项目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

		“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制造，符合发展要求	
		10.嘉善县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构建起以河网水系为基质、以林地绿地为斑块的“七横五纵、八园十荡、城水相依、林田共生”生态格局，依托湖荡水网、田园风光、历史古镇等环境资源，积极发展“文化+”、“旅游+”、“农业+”等创意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	
		11.嘉善县积极培育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三大新兴产业集群，重点构建“以临沪高能级智慧产业新区为核心，以祥符荡科创绿谷为创新引领、以高质量小微园创业为支撑”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本项目不属于	
	二、引导事项	12.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符合园区内产业结构	符合
		13.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符合区域发展要求。	
		14.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15.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6.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不涉及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本项目不涉及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三、禁止事项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		

	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7、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方案名称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高能耗等项目	符合

	2	方案》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量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高效利用。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采用电能。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标志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完善VOCs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使用的塑粉涂料属于低 VOC 涂料。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各地全面梳理VOCs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VOCs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保留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其他地区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全国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全面完成;重点区域全面开展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在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过程中,改造周期较长的,优先推动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其他行业探索开展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使用。	符合

		VOCs收集治理设施应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应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坚决查处脱硝设施擅自停喷氨水、尿素等还原剂的行为；禁止过度喷氨，废气排放口氨逃逸浓度原则上控制在8毫克/立方米以下。加强旁路监管，非必要旁路应取缔，确需保留应急类旁路，企业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加强监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8、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VOCs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	本项目为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本项目使用的塑粉涂料属于低VOC涂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四）建立正面清单。各地要将全部生产水性、粉末、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以及水性和辐射固化油墨、水基和半水基清洗剂、水基型和本体型胶粘剂的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80%以上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涂料生产企业，已经完全实施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各设区市需分别培育 10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 （五）完善标准制度。根据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地方行业涂装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年底前，出台工业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染整、玻璃钢制品 6 个行业江苏省地方排放标准。我省范围内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鼓励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	
9、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的相符性分析 （1）文件要求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8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及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提出： ①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		

	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②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 （2）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	--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防治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序号	相关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经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经废气治理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挥发性有机物经废气治理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2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	本项目喷涂采用塑粉，属于低VOCs含量的涂料。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VOCs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3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生产，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	本项目使用的塑粉涂料属于低VOC涂料。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装置收集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1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本项目相符情况见下表。

表 1-13 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相关要求符合情况一览表

工作方案中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	本项目使用的塑粉涂料属于低 VOC 涂料，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12、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性			
表 1-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无组织控制要求		本项目措施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 VOCs 物料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原料均存放在原料仓库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不涉及储罐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转移过程中使用密闭容器	符合

	送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塑粉采用密闭包装袋运输	符合						
	工艺工程（含 VOC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控制风速大于等于 0.3m/s。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该对该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为负压收集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效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通过车间设置强排风装置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在厂界能达标排放。同时，厂内种植绿色植物以净化空气，确保厂界达标。 1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 表 1-15 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td><td>本项目不</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	本项目不
序号	内容	相符性								
1	各设区市提前做好与辖区内火电、钢铁、焦化、石化、	本项目不								

		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企业的沟通对接，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治理、清洁能源替代等，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措施。	属于重点行业。
	2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积极推进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等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自愿落实超低排放改造（深度减排）等措施；要结合污染源普查工作，进一步开展排查并建立管理清单。要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如因安全生产等要求无法密闭、封闭的，应采取其他污染控制措施。 （二）落实配套政策措施。各地要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对应急管控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等实行差异化管理。完善经济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环境保护税法相关条款规定的火电、钢铁、焦化、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企业，根据规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待遇；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企业优先给予资金补助、信贷融资支持。 （三）严格监督执法。各地要开展重点行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执法行动，加强日常监督和执法检查。对已享受超低排放优惠政策但实际运行效果未稳定达到的，依法依规处理。对不达标、未持证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依规处罚。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废气治理装置收集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达标排放。
14、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表 1-16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 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项目选址时，应当重点调查、分析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对项目的环 境影响。	本项目属于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已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	本项目配套建设有环保措施，所涉及的化学品和危废均采取了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并定期	符合

	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巡查生产和环保设施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项目不属于	符合
4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与《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的通知》相符性 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指社会关注度高或生产（使用）量大或环境风险高的，新近发现或被关注，对生态环境或人体健康存在风险，尚未纳入管理或者现有管理措施不足以有效防控其风险的污染物。（注：根据苏州市在2023年与2024年全国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结果，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主要是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 本项目行业为C3435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不涉及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因此本项目与《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苏州市纺织染整行业全			

	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的通知》相符。 16、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435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对照《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本项目不属于（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本项目不属于五个不批之内，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因此，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苏州宇昊电梯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24 日，注册地位于吴江区平望镇梅堰龙南村，法定代表人为钱菊妹。经营范围包括：电梯金属配件、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道路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原有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梅堰镇民营经济开发区，租赁吴江市宏发经编织造有限公司工业厂房 858m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宇昊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电梯对重块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文号：吴环建[2015]70 号。该项目至今未投产，且今后不再建设。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本项目利用位于平望镇莺湖村（3）五渡港 300 号自有厂房，建设电梯配件项目。拟购生产流水线、自动涂装机、激光机等各类生产、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161 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电梯配件 15 万吨。该项目目前已在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为平政备[2025]62 号，项目代码：2505-320567-89-01-7432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69-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根据名录“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使用塑粉 50 吨，故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	---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用途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1	电梯配件	/	15 万吨/年	2688	/

注：原有项目未投产，且今后不再建设。新增产品电梯配件，年工作天数为 336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2.主要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自动配料机	/	5	搅拌
2	生产流水线	/	10	/
3	振动台	/	10	填充
4	自动涂装机	/	2	喷塑、固化；喷枪共计 10 把
5	自动冲床	扬力 JF21-16/25/45	50	冲孔
6	数控剪板机	亚威 VR-6x3000	10	剪板
7	数控折弯机	亚威/艾克折弯机	10	折弯
8	电焊机	/	10	焊接
9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	6	切割
10	磅秤	3 吨	2	/
11	叉车	3.5 吨	10	/
12	姒装载机	3 吨	2	/
13	装载机	1.5 吨	4	/
14	送料机	/	10	/
15	碰焊机	/	10	焊接
16	气泵	15kg	4	/
17	激光机	/	6	切割

3.项目原辅材料消耗、理化性质、物料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及贮存	备注
1	镀锌板	铁、锌	9550	4000	卷装, 原料仓库	/
2	水泥	硅酸盐	12500	4500	袋装, 原料仓库	/
3	钢渣	钢	64000	10000	袋装, 原料仓库	/
4	重粉	钢	12000	3500	袋装, 原料仓库	/
5	钢筋	钢	350	25	散装, 原料仓库	/

6	手扣	塑料	1750 万只	450 万只	袋装, 原料仓库	/
7	塑粉	聚酯树脂 50%、硫酸钡 42%、安息香 1%、颜料 2%、流平剂 3%、增电剂 2%	49.008	10	袋装, 原料仓库	/
8	工业氧	氧气	150 瓶	10 瓶	40L/瓶装, 原料仓库	/
9	乙炔气	乙炔	20 瓶	2 瓶	5kg/瓶装, 原料仓库	/
10	丙烷	丙烷	200 瓶	20 瓶	50kg/瓶装, 原料仓库	/
11	焊条	碳钢、铁	15	1	箱装, 原料仓库	/
12	焊丝	308 不锈钢	5	1	箱装, 原料仓库	/

(2) 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可燃性及毒性
塑粉	无气味干性粉末状涂料, 固化条件为 180~200℃ (15min), pH 值为弱碱性, 相对密度为 1.3~1.4, 熔点为 120℃, 水溶解度为 0, 微溶于醇、酮、甲苯等非极性有机溶剂	不易燃烧、不易爆炸, 无毒

(3) 物料平衡

喷塑物料平衡见表 2-5。

表 2-5 喷粉涂装参数表

产品	数量 t	平均喷涂面积 m ² /t	喷粉总面积 m ²	喷涂厚度 μm	塑粉密度 g/cm ³	喷粉附着率%	喷粉附着量 t	喷粉总用量 t
电梯配件	150000	1.958	293700	120	1.35	70	47.6	68

由表可知, 本项目塑粉总用量为 68t, 包括新购塑粉 49.008t、回收塑粉 18.992t。

喷粉附着率为 70%, 喷粉附着量为 47.6t, 塑粉物料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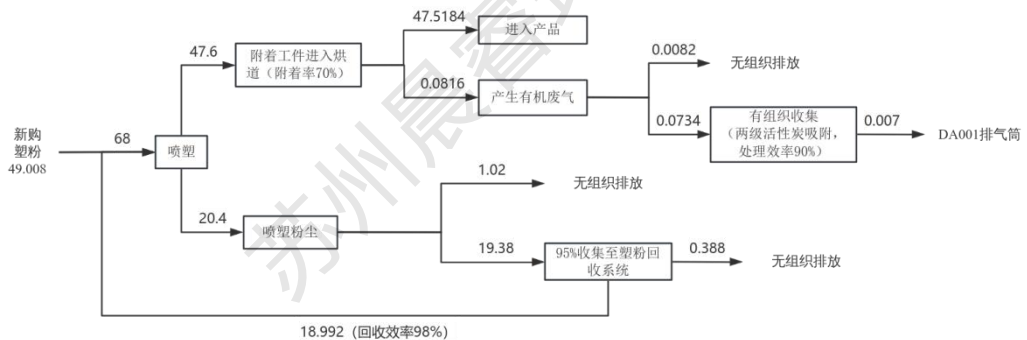


图 2-1 塑粉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4.项目工程组成表

表 2-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50m ²	/
公辅工程	办公区		60m ²	/
储运工程	运输		-	汽车运输
	原料仓库		41m ²	/
	成品仓库		17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20580t/a	区域给水
	排水		3024t/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100 万度/年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割废气	密闭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焊烟净化装置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塑废气	塑粉回收系统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化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由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投料废气	除尘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由 DA002 食堂油烟排口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3024t/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	减振、降噪装置	根据设备特性，采取建筑物隔声、设备减震基础、设置单独操作间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60m ²	/
		危废暂存间	10m ²	/

5.项目用排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投料搅拌用水、员工生活用水和食堂用水。

投料搅拌用水: 本项目搅拌过程需要添加新鲜水 50t/d, 本项目年工作天数为 336 天, 故搅拌用水为 16800t/d。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90 人, 年工作 336 天,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 用水定额为 100L/人·d。职工用水量 3024t/a, 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19.2t/a。

食堂用水: 本项目职工 90 人, 8 小时一班制, 就餐 1 次/天, 年工作 300 天, 最多就餐人数为 90 人, 职工食堂用水按 25L/人·次计, 则用水量为 756t/a, 食

堂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604.8t/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动植物油去除率 50%，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頔塘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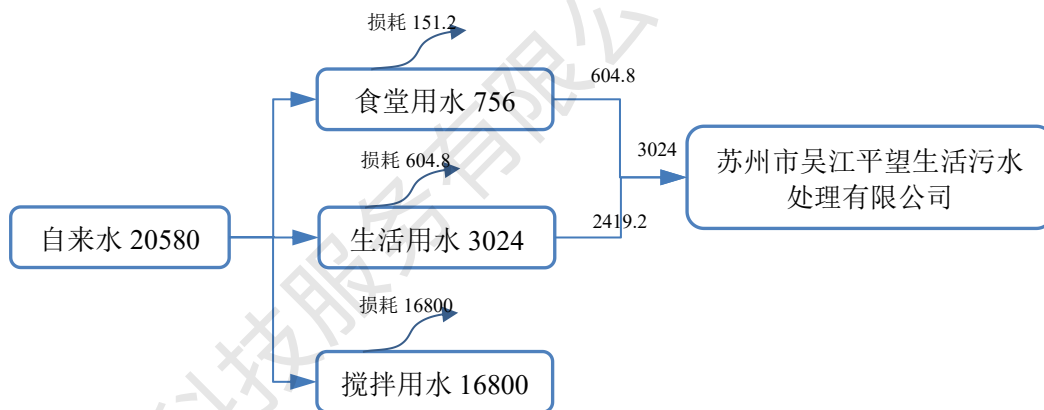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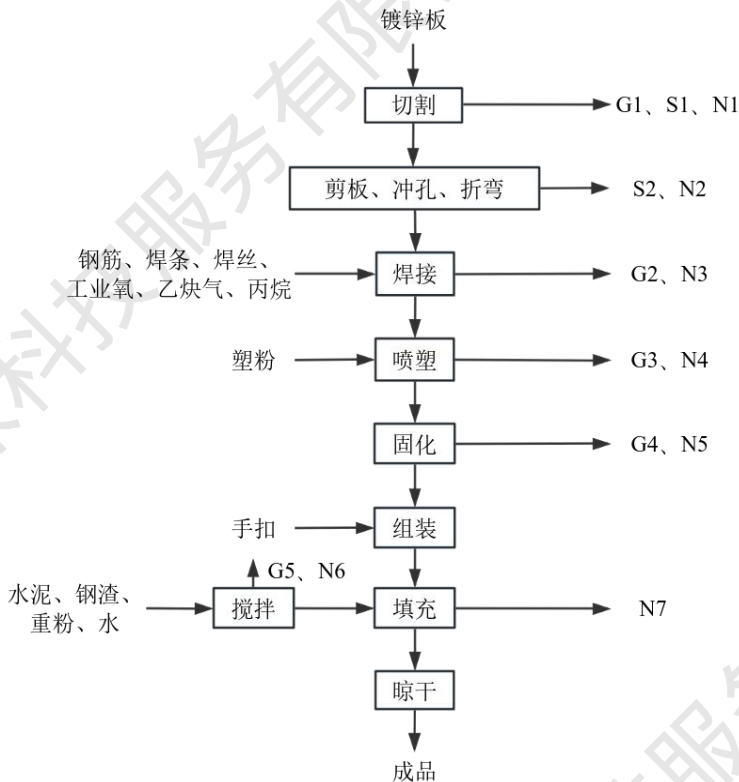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定员 90 人；建设项目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36 天，年工作时间 2688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利用位于平望镇莺湖村（3）五渡港 300 号自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共二层，生产车间合理布置。主要为办公区、生产车间、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8.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选址于平望镇莺湖村（3）五渡港 300 号，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厂界东侧为空地，南侧为五渡港路，西侧为空地，北侧依次为苏州市吴江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河道。本项目最近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 14m 望城名门及附近居民。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只进行设备安装等简单施工。项目施工期短，施工工艺简单，施工期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 电梯配件  <pre> graph TD A[镀锌板] --> B[切割] B --> C[剪板、冲孔、折弯] C --> D[焊接] E[钢筋、焊条、焊丝、工业氧、乙炔气、丙烷] --> D D --> F[喷塑] G[塑粉] --> F F --> H[固化] H --> I[组装] J[手扣] --> I I --> K[填充] L[水泥、钢渣、重粉、水] --> M[搅拌] M --> K N[手扣] --> K K --> O[晾干] O --> P[成品] B --> Q[G1、S1、N1] C --> R[S2、N2] D --> S[G2、N3] F --> T[G3、N4] H --> U[G4、N5] M --> V[G5、N6] K --> W[N7] </pre> 图 2-3 电梯配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割：将外购的镀锌板进行切割，主要使用数控等离子切割机、激光机。此过程会产生切割废气 G1、噪声 N1、废边角料 S1。 (2) 剪板、冲孔、折弯：将切割后的原材料进行机加工，主要采用数控剪板机、自动冲床、数控折弯机。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2、废边角料 S2。 (3) 焊接：主要采用电焊机、碰焊机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边缝进行焊接，并将钢筋焊接至工件内部，焊接过程中使用焊条、焊丝。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2、噪声 N3。 (4) 喷塑：将工件在密闭的自动涂装机内进行喷粉处理。自动涂装机主要
------------------------------------	--

由喷粉室、回收系统、滤芯、反吹系统、照明装置、风机、控制系统、压缩空气管路等部件组成。将塑粉倒料箱中，启动流化床，调节流化气压至 0.3-0.7bar，粉末随流化气流上升，待粉末持续流化 5~10 分钟后再开始喷涂工作。粉末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负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附到金属工件上去（附着率约 70%），喷塑厚度约 120 μ m。喷塑后的工件为了使塑粉粘附牢固和固化成膜，接着进入烘道进行固化烘干。此过程会产生粉尘 G3、噪声 N4。

（5）固化：喷塑完成的工件进入烘道进行烘烤，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在管材表面形成坚硬的涂膜后离开烘道。烘干工段采用电加热，固化温度约 200 $^{\circ}$ C，时间为 15min。塑粉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固化时塑粉中极少量低沸点、分子量较小、短链的酯醇类树脂受热而挥发。此过程会产生固化废气 G4、噪声 N5。

（6）组装：将手扣组装至工件侧边。

（7）搅拌：采用自动配料机将水泥、钢渣、重粉、水混合搅拌。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5、噪声 N6。

（8）填充：将搅拌后的混合物填装进固化后的外壳中，在振动台作用下均匀分布。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7。

（9）晾干：自然晾干后即得成品。

表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废物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和去向
废气	G1	切割废气	颗粒物	密闭罩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2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3	喷塑废气	颗粒物	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4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G5	投料废气	颗粒物	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DA002 达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TN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

		/	食堂废水	COD、NH ₃ -N、SS、TP、TN、动植物油	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固废	S1、S2	边角料	钢材	外售处理
		/	不合格品	钢材	外售处理
		/	废包装材料	塑料、纸箱	外售处理
		/	废焊材	不锈钢	外售处理
		/	收集粉尘	粉尘	外售处理
		/	废活性炭	有机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废油脂	食用油	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	厨余垃圾	废菜、米饭等	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	生活垃圾	生活残余物	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噪声	N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噪声屏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苏州宇昊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梅堰镇民营经济开发区，租赁吴江市宏发经编织造有限公司工业厂房 858m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宇昊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电梯对重块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文号：吴环建[2015]70 号。该项目至今未投产，且今后不再建设。

表2-8 现有项目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类型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现状
1	苏州宇昊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年产电梯对重块 8000 吨项目	报告表	2015.2.11	吴环建[2015]70 号	未验收	未投产，且今后不再建设

2.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现有项目未投产，且今后不再建设，无法进行验收。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数据，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核批情况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核准量（接管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21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08
		COD	0.14
		SS	0.089
		氨氮	0.012
		TN	0.016
		TP	0.0016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4.现有项目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09301859791L001Z。并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进行变更，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 日。

5.现有项目环保问题

现有项目未投产，现有项目情况均为环评数据。目前为止，未发生过环境污

	染事故，且未收到环保投诉。 6.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异地扩建项目。现有项目至今未投产且今后不再建设，总量利用原有核批量进行平衡。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项目基本污染源数据来源于《2024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μg/m ³	60μg/m ³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μg/m ³	40μg/m ³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μg/m ³	70μg/m ³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μg/m ³	35μg/m ³	/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mg/m ³	4mg/m ³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1μg/m ³	160μg/m ³	0.00625	不达标
由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 SO ₂ 、CO、NO ₂ 、PM _{2.5} 、PM ₁₀ 达标，O ₃ 有超标，为不达标区。						
为贯彻落实《空气质量改善行动计划》《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主要围绕优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多污染物减排，加强机制建设、能力建设，健全标准规范体系，落实各方责任等九大方面进一步细化分解共计 56 项工作任务。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围绕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淘汰落后产能、产业集群低碳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等方面推动结构优化调整，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抓住煤炭消费总量、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等重点关键环节，源头实施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强化面源污染治理：重点围绕扬尘管控、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烟花爆竹禁放管理，提出进一步强化和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治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						

	恶臭异味专项治理，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修订完善苏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强化标准引领，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重点从组织领导、监督考核、全民行动等方面落实治气保障工作。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同时，本项目有机废气经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根据公报，2024 年，30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持平；未达到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3.3%，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4 年，80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8.8%，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二。2024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与 2023 年持平。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同比持平，Ⅱ类水体断面 23 个，同比减少 1 个。2024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42 毫克/升，保持在Ⅲ类；总氮平均浓度为 1.22 毫克/升；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2024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
--	--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按照 GB3096-2008 中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24~25 日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东北侧居民点共布设声环境监测点位 5 个。测点位置见附图 3。监测因子：连续等效声级；监测时间与频率：昼、夜间各测一次，监测时周边企业及本公司现有项目均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表 3-2。 表 3-2 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本底监测结果 <table><tr><th rowspan="2">时间</th><th rowspan="2">测点编号</th><th colspan="4">声级值（dB(A)）</th><th colspan="2">执行标准</th></tr><tr><th colspan="2">昼间</th><th colspan="2">夜间</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 rowspan="5">2025.7.24-25</td><td>N1（东厂界外 1m）</td><td>59.8</td><td rowspan="5">天气：晴；风速 2.5m/s</td><td>48.5</td><td rowspan="5">天气：晴；风速 2.6m/s</td><td>60</td><td>50</td></tr><tr><td>N2（南厂界外 1m）</td><td>58.6</td><td>48.6</td><td>60</td><td>50</td></tr><tr><td>N3（西厂界外 1m）</td><td>58.1</td><td>47.2</td><td>60</td><td>50</td></tr><tr><td>N4（北厂界外 1m）</td><td>56.6</td><td>49.0</td><td>60</td><td>50</td></tr><tr><td>N5（东北侧居民点）</td><td>53.4</td><td>49.4</td><td>60</td><td>50</td></tr></table> 由表 3-6 可见，项目厂界外 1m 处、东北侧居民点处噪声测点昼夜间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期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且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时间	测点编号	声级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7.24-25	N1（东厂界外 1m）	59.8	天气：晴；风速 2.5m/s	48.5	天气：晴；风速 2.6m/s	60	50	N2（南厂界外 1m）	58.6	48.6	60	50	N3（西厂界外 1m）	58.1	47.2	60	50	N4（北厂界外 1m）	56.6	49.0	60	50	N5（东北侧居民点）	53.4	49.4	60	50
时间	测点编号	声级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7.24-25	N1（东厂界外 1m）	59.8	天气：晴；风速 2.5m/s	48.5	天气：晴；风速 2.6m/s	60	50																																											
	N2（南厂界外 1m）	58.6		48.6		60	50																																											
	N3（西厂界外 1m）	58.1		47.2		60	50																																											
	N4（北厂界外 1m）	56.6		49.0		60	50																																											
	N5（东北侧居民点）	53.4		49.4		60	50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名称</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向</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4">大气环境（周边 500m 范围）</td><td>望城名门及附近居民</td><td>58</td><td>87</td><td>村庄</td><td>居民</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td><td>NE</td><td>14</td></tr><tr><td>渡船口</td><td>191</td><td>126</td><td>住宅</td><td>居民</td><td>NE</td><td>143</td></tr><tr><td>东至浜</td><td>133</td><td>-128</td><td>村庄</td><td>居民</td><td>SE</td><td>100</td></tr><tr><td>新世纪花园晨莺</td><td>310</td><td>-166</td><td>住宅</td><td>居民</td><td>SE</td><td>275</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周边 500m 范围）	望城名门及附近居民	58	87	村庄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	NE	14	渡船口	191	126	住宅	居民	NE	143	东至浜	133	-128	村庄	居民	SE	100	新世纪花园晨莺	310	-166	住宅	居民	SE	275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周边 500m 范围）	望城名门及附近居民	58	87	村庄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	NE	14																																									
		渡船口	191	126	住宅	居民		NE	143																																									
东至浜		133	-128	村庄	居民	SE		100																																										
新世纪花园晨莺		310	-166	住宅	居民	SE		275																																										

		小区					级标准		
		五渡港	-165	0	村庄	居民		W	117
		平运路小区	-244	290	住宅	居民		NE	286
		华旺公寓	-297	400	公寓	居民		NE	401
		平望电厂小区	0	511	住宅	居民		N	380
		南新社区	-144	511	住宅	居民		NW	422
		南斯港南岸	142	517	住宅	居民		NE	387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望城名门及附近 居民	58	87	村庄	居民	2 类	NE	14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 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太湖重要湿地 (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72.43km ²				国家级生 态保护红 线规划	西北	12400
		莺脰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11km ²				江苏省生 态空间管 控区规划	东南	387
		草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14km ²					西	450
		大龙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2.00km ²					西	2200
		太浦河清水通道 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10.49km ²					北	2600
		太湖（吴江区） 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180.8km ²					西北	7540
	注：以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本项目 设置2个灶头，处理后的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小型食堂相应标准。详见下表。								
	表3-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规模	基准灶头 数	对应灶头总功 率（10 ⁸ J/h）	对应排气罩灶面 总投影面积（m ² ）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	净化设备最低 去除率（%）			
	小型	≥1，<3	1.67，<5.00	≥1.1，<3.3	2.0	60			
	本项目涉及喷粉、固化，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 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 粒物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 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3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3-5、表3-6。						
表3-5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mg/m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表 1	非甲烷总烃	15	50	2.0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颗粒物		20	1	0.5
			非甲烷总烃	/	/	/
表3-6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口：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由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頔塘河。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SS、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目前，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DB32/1702-2018 未作规定的项目（pH、动植物油、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B 标准。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动植物油	mg/L	1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6）
			TN	mg/L	12（15）
			TP	mg/L	0.5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动植物油	mg/L	1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40-2022）*	表 1 一级 B 标准	pH	无量纲	6~9
			动植物油	mg/L	1
			SS	mg/L	10

注：*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440-2022）表 1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8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NH ₃ -N	mg/L	1.5（3）*
		TN	mg/L	10
		TP	mg/L	0.3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按照《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要求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

	圾进行分类、编码。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分类、编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与管理工作还应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全公司排放总量及申请情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核批）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增减变化量	总体工程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外环境量			
		食堂油烟	0	0.073	0.066	0	0.007	0	+0.007	0.007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006	0.004	0	0.002	0	+0.002	0.002
		颗粒物	0	0.008	0	0	0.008	0	+0.008	0.008
	废水	废水量	0.215	43.504	40.161	0	3.343	0.215	+3.128	3.343
		废水量	408	3024	0	3024	3024	408	+2616	3024
		COD	0.14	1.2096	0	1.2096	0.09072	0.14	+1.0696	1.2096
		SS	0.089	0.9072	0	0.9072	0.03024	0.089	+0.8182	0.9072
		氨氮	0.012	0.10584	0	0.10584	0.004536	0.012	+0.09384	0.10584
		总氮	0.016	0.1512	0	0.1512	0.03024	0.016	+0.1352	0.1512
		总磷	0.0016	0.01512	0	0.01512	0.0009072	0.0016	+0.01352	0.01512
		动植物油	0	0.03024	0.01512	0.01512	0.0006048	0	+0.03024	0.01512
	固废	一般固废	0	511.2	511.2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1.506	1.506	0	0	0	0	0
		废油脂	0	0.02	0.02	0	0	0	0	0
		厨余垃圾	0	3.024	3.024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30.24	30.24	0	0	0	0	0	/
总量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共计 324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2) 废气 扩建后废气总量考核指标：非甲烷总烃 0.015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7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8t/a），颗粒物 3.343t/a（无组织颗粒物 3.343t/a），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 0.015t/a、颗粒物 2.756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区域内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外售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实现固体废弃物不对外环境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厂房部分装修，设备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噪声。装修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小，时间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影响分析 (1) 废气源强 ①污染物产生环境和污染物种类 本期项目主要产物环节及污染物种类为：A、切割—产生废气：颗粒物；B、焊接—产生废气：颗粒物；C、喷塑—产生废气：颗粒物；D、固化—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E、投料—产生废气：颗粒物；F、食堂—产生废气：食堂油烟。 ②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 A、切割废气（G1） 本项目镀锌板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通用设备制造业中切割工段，等离子切割工艺-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0kg/t-原料。本项目镀锌板用量为 955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0.505t/a。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密闭罩处理（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后，未收集及处理后颗粒物合计 1.024t/a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B、焊接废气（G2） 本项目采用焊条、焊丝进行焊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焊接工段，焊接工艺-不锈钢焊条-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2kg/t-焊料；焊接工艺-药芯焊丝-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9.19kg/t-焊料。本项目焊条、焊丝用量分别为 15t、5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349t/a。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移动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后，未收集及处理后颗粒物合计 0.066t/a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C、喷塑废气（G3） 本项目使用塑粉进行喷涂，喷塑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通用设备制造业中涂装工段，喷塑工艺-粉末涂料-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00kg/t-原料。本项目新购塑粉为 49.008t，回收塑粉为 18.992t，喷塑用量为 68t。则喷塑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20.4t/a。经自动涂装机内塑粉回收系统处理（收集效率 95%，回收效率 98%）后，未收集颗粒物合计 1.04t/a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D、固化废气（G4）

本项目使用塑粉进行喷涂，固化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通用设备制造业中涂装工段，喷塑后烘干工艺-粉末涂料-VOC 产污系数为 1.2kg/t-原料。本项目新购塑粉为 49.008t，回收塑粉为 18.992t，喷塑用量为 68t。则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16t/a。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 根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E、投料废气（G5）

本项目搅拌过程中，投料会有颗粒物产生。主要来源于水泥、重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水泥、重粉年用量分别 12500t、12000t。参考现有环评数据，产生量约为年用量的 0.05%，则投料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12.25t/a。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8%）后，未收集及处理后颗粒物合计 0.845t/a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F、食堂油烟

本项目依托现有食堂，采用电磁炉，以电为能源，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本项目员工 90 人，本次评价按照食堂就餐人数达到设计规模的 100%计算。

食堂提供一餐，食用油用量按 10g/人·d 计，年工作 336 天，则消耗食用油量 0.3024t/a，根据类比调查，食用油在煎炒烹炸时产生的油烟量约占使用量的 2%左右，则本项目产生油烟 0.006t/a。食堂配备油烟净化器，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剩余约 25%（本项目共 2 个灶头，该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为 75%）排入专用烟道，即排放量 0.002t/a。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4-1、表 4-2。

表 4-1 建设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	排气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	去除	排放状况	排气
----	----	-----	------	----	----	------	----

源名称	量 m ³ /h	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措施	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筒高 度 m
DA001 排气筒	10000	非甲烷 总烃	2.732	0.027	0.073	两级 活性 炭吸 附	90	0.273	0.003	0.007	15
DA002 食堂烟 气排口	5000	油烟	1.8	0.009	0.006	油烟 净化 装置	75	0.45	0.002	0.002	8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年产生 量 (t/a)	主要污染防 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集气罩未 收集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008	加强无组织 废气监测	江苏省《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32/4041-2 021) 表 3	4	0.008
2	切割、焊 接、喷塑、 投料	颗粒物	43.504	密闭罩、焊 烟净化装 置、除尘器		0.5	3.34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排放总计 (t/a)				非甲烷总烃		0.008
				颗粒物		3.3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排气 温度 (℃)
			经度 E	纬度 N			
DA001	废气排 气筒	一般排 放口	120°38'6.922"	30°58'9.527"	15	0.6	常温
DA002	食堂油 烟排口	食堂油 烟排口	120°38'6.691"	30°58'9.354"	8	0.4	常温

(2) 污染物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喷塑、投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为：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为：集气罩未收集废气；切割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罩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塑产生的颗粒物在自动涂装机内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后无

组织排放；投料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对应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在加强通风的情况下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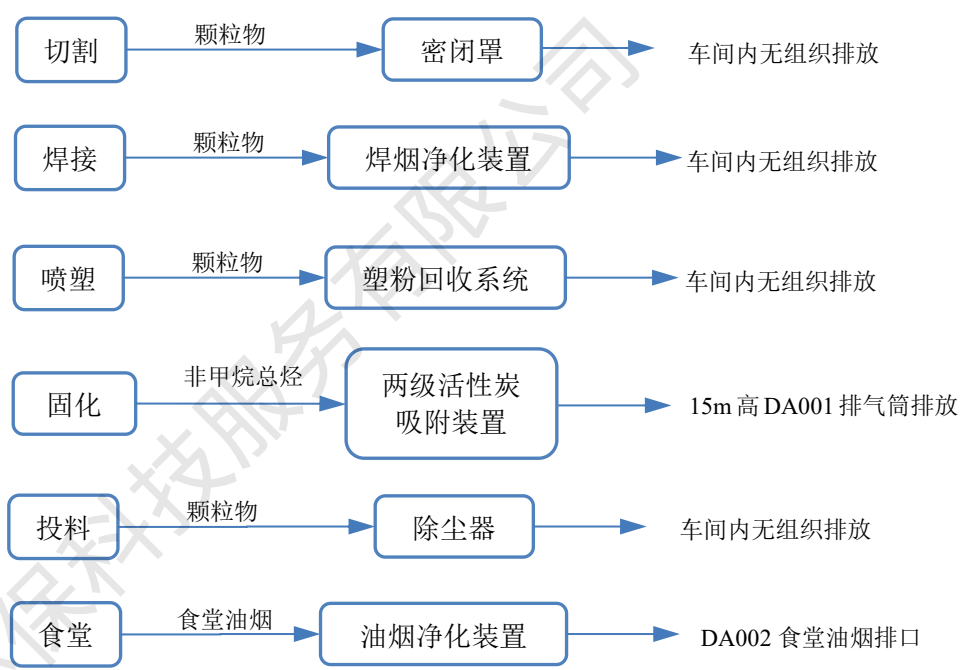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图

本项目切割、焊接、喷塑、固化、投料工序污染防治设施参考《HJ 1031-201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下料工艺废气防治可行技术为除尘设施，焊接工艺废气防治可行技术为烟尘净化装置，粉末喷涂工艺废气防治可行技术为除尘设施，烘干工艺废气防治可行技术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本项目产污工艺主要为切割、焊接、喷塑、固化、投料工艺，活性炭吸附法为有机废气推荐可行技术，除尘设施为颗粒物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焊烟净化装置、塑粉回收系统、除尘器从技术上是可行的，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①固化工段——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A.废气收集措施

本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周兴求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排风量 Q 可根据下式计算：

$$Q=3600 \times kLHv$$

式中：L-罩口敞开面的周长，本项目在固化点位设置 4 个集气罩；集气罩取 3m；

H-污染源至罩口的距离，取 0.3m；

V-敞开断面处流速，取 0.4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4。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1814m³/h，总风量约为 7256m³/h。考虑产生的压损等因素，本项目对应选取 1 台风量为 10000m³/h 的风机可行。

B.废气治理设施工作原理

吸附法：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气体。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本项目选用颗粒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具有比表面积大，微孔结构，高吸附容量等优点，废气与具有大表面积的多孔性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分解，从而达到净化作用。活性炭定期更换。

表4-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1	箱体数量		2
2	风量		10000cmh
3	活性炭规格		100×100×100m 蜂窝活性炭
4	一级	箱体尺寸	800×1500×2100mm
5		填装	蜂窝活性炭 0.4m ³
6	二级	箱体尺寸	800×1500×2100mm
7		填装	蜂窝活性炭 0.4m ³
8	气体流速		1m/s (<1.2m/s)
9	抗压强度		0.9MPa (符合不低于 0.8MPa)
10	废气进口温度		≤25℃
11	活性炭比表面积		≥1000m ² /g (符合不低于 750m ² /g)
12	设备运行阻力		≧800pa
13	碘吸附值		>800mg/g

14

空塔流速

0.8-1.2 米/秒

C.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T=360 \times 10\% \div (2.459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8) \approx 183$$

表 4-5 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参数

污染源	m (kg)	s (%)	c (mg/m³)	Q (m³/h)	t (h/d)	T
DA001	360	10	2.459	10000	8	183

根据计算可得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更换周期均为 183 天，即活性炭每 183 天需更换一次，以保证吸附效率。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综上，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装的活性炭每 3 个月需更换一次，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D.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符合性分析

表 4-6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符性分析

类别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	对于采用蜂窝状吸附剂的移动式吸附装置，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对于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的移动床和流化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用量、粒度和体密度等确定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气体流速低于 1.20m/s	相符
二次污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	相符

染控制	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位处置	
过程控制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生产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其他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根据总体要求，本项目设计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并遵循达标排放、综合治理、循环利用、总量控制的原则，经治理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根据运行与维护要求，废气治理设备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建立运行、维护及操作规范及运行状况的台账。

②投料工段——除尘器

除尘器工作原理：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排至车间。粉尘进入袋式除尘器内部，气流扩散后，均匀分布在袋式除尘器内部整个进气通道内，使气流流速大大降低，大多数粉尘沉降在灰斗中，经过初级除尘分离后的废气经过气体导流均布板，均匀分布到各个袋室的整个区域，整个气流组织分布相当均匀，且气体流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这个过程实现了粉尘的二次沉降。经二次粉尘沉降后废气的含尘量大大降低，在除尘器内部的负压作用下均匀缓慢穿过滤袋，粉尘被滤袋捕集，并在滤袋表面形成尘饼。

③焊接工段——焊烟净化装置

焊烟净化装置工作原理：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烟尘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设备进风口处设有阻火器，火花经阻火器被阻留，烟尘气体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首先将粗粒尘直接降至灰斗，微粒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

面，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由滤芯中心流入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过滤器吸附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达标排出。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工出版社）第二篇第五章第四节中对过滤除粉尘器的除粉尘效率分析可知，其除粉尘效率一般在 90%~99%。本环评为保守起见，除尘器的除粉尘效率按 98% 计算。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从技术上是可行的，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除尘器、焊烟净化装置，费用合计约 20 万元。年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为 66kg，按照每 1kg 活性炭吸附 0.1kg 有机废气进行计算，每年活性炭使用量约 0.66t/a，本项目共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填充量为 0.36t，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 1 次，活性炭的成本约 2 万元/吨；吸附有机废气后需要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处理费用约 1 万元/t，则废气处理装置每年运行费用约为 4.386 万元，则费用共计 24.386 万元，占企业年税后利润甚微。因此，从一次性投资和运行维护的人力、物力、资金等方面分析，结合建设单位经济实力，本环评认为本项目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经济方面均可行。

（3）排放源强

表4-7 厂区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 高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10000	非甲烷总烃	2.732	0.027	0.073	0.273	0.003	0.007	50	2.0	15
DA002	5000	油烟	1.8	0.009	0.006	0.45	0.002	0.002	2.0	/	8

源强核算过程：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816t/a。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 $0.0816 \times 90\% = 0.073\text{t/a}$ ，废气处理装置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90%，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73×10%=0.007t/a，本项目年工作 336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2688h，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速率为 0.073×1000÷2688=0.027kg/h，排放速率为 0.007×1000÷2688=0.003kg/h，废气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0.027×10⁶÷10000=2.732mg/m³，排放浓度为 0.003×10⁶÷10000=0.273mg/m³。

DA002 食堂烟气排口：

油烟：本项目产生油烟 0.006t/a，经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剩余约 25%（本项目共 2 个灶头，油烟净化器去除效率为 75%）排入专用烟道，即本项目油烟排放量为 0.006×25%=0.002t/a。

本次评价按照食堂就餐人数达到设计规模的 100%计算，以 90 人计算食堂油烟排放情况。食堂配备油烟净化器，风量为 5000m³/h。年工作 336 天，每天开启时间按照 2 小时计算。油烟产生量为 0.006t/a，即产生速率为 0.006×1000÷336÷2=0.009kg/h，产生浓度为 0.009×10⁶÷5000=1.8mg/m³。全厂油烟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2×1000÷336÷2=0.002kg/h，排放浓度为 0.002×10⁶÷5000=0.45mg/m³。

表4-8 厂区无组织废气源强

车间	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8	260	8
	颗粒物	43.504	3.343		

源强核算过程：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816t/a，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及排放量为 0.0816×10%=0.008t/a。

颗粒物：本项目切割产生的颗粒物为 10.505t/a，经密闭罩处理（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5%）；焊接产生的颗粒物为 0.349t/a，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喷塑产生的颗粒物为 20.4t/a，经自动涂装机内塑粉回收系统处理（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8%）；投料产生的颗粒物为 12.25t/a，经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5%，处理效率 98%）。则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10.505+0.349+20.4+12.25=43.504t/a，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0.505×（5%+95%×5%）+0.349×（10%+90%×10%）+（20.4+12.25）×（5%+95%×2%）

=3.343t/a。

(4) 排放源基本情况

表4-9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参数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烟气温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DA001	120°38'6.922"	30°58'9.527"	一般排放口	15	0.6	25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50
DA002	120°38'6.691"	30°58'9.354"	食堂油烟排口	8	0.4	25	正常	油烟	0.00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0

表4-10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m)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排放	
	经度	纬度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车间	120°38'7.087"	30°58'9.376"	1	24	11	8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0
								颗粒物		0.5

(5) 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设备检修或吸附剂未及时更换时，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0进行核算，本项目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4-11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	年排放量(kg/a)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2.732	0.027	30	1	0.0135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远大于正常情况，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及时更换吸附剂等，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6）自行监测要求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期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所在厂区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2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有组织	DA002（食堂废气排口）	油烟	1年/次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年/次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无组织	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年/次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年/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3）五渡港300号，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为非达标区，经苏州市政府通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可有效改善当地大气环境。建设单位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不影响周边企业、居民的生产、生活。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废水源强及产生环节

工业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90 人，年工作 336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用水定额为 100L/人·d。职工用水量 3024t/a，排放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19.2t/a。

食堂废水：本项目职工 90 人，8 小时一班制，就餐 1 次/天，年工作 336 天，最多就餐人数为 90 人，职工食堂用水按 25L/人·次计，则用水量为 756t/a，食堂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604.8t/a。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动植物油去除率 50%，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頔塘河。

本项目仅涉及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放，无工业废水外排。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	2419.2	pH	6~9		/	6~9		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頔塘河
			COD	400	0.96768		400	0.96768	
			SS	300	0.72576		300	0.72576	
			NH ₃ -N	35	0.084672		35	0.084672	
			TN	50	0.12096		50	0.12096	
			TP	5	0.012096		5	0.012096	
	食堂废水	604.8	pH	6~9		隔油池	6~9		
			COD	400	0.24192		400	0.24192	
			SS	300	0.18144		300	0.18144	
			NH ₃ -N	35	0.021168		35	0.021168	
			TN	50	0.03024		50	0.03024	
			TP	5	0.003024		5	0.003024	
			动植物油	50	0.03024		25	0.01512	
合计	3024	pH	6~9		/	6~9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400	1.2096		400	1.2096		
		SS	300	0.9072		300	0.9072		
		NH ₃ -N	35	0.10584		35	0.10584		

		TN	50	0.1512		50	0.1512	
		TP	5	0.01512		5	0.01512	
		动植物油	10	0.03024		5	0.01512	

(2)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放量 3024t/a (9t/d)，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直接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直接排放。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120°38'7.433"	30°58'8.299"	0.3024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50
								SS	10
								氨氮	4
								TN	12
								TP	0.5
								动植物油	1

(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3024m³/a, 经雨污分流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尚有 3000m³/d 余量。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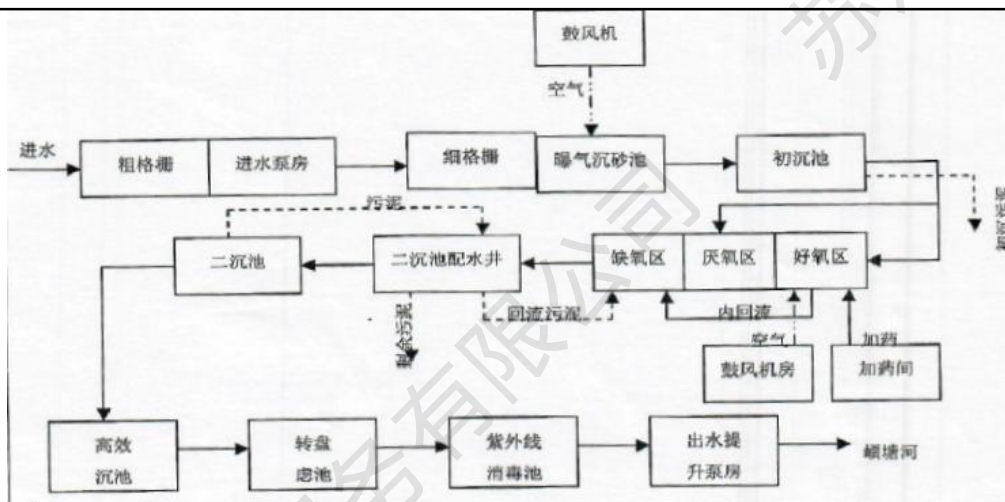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9m³/d，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NH₃-N、TN、TP，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因此，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且本项目已建有雨污分流管网，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已建成排放口进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具有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4-16。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动植物油		100
4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45
5		TN		70
6		TP		8

(5)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及自查表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接入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嵎塘河。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分析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各种设备的噪声，噪声特性为机械、振动噪声，根据类比资料，噪声声级在 65-80dB(A)之间，主要设备噪声见表 4-17。

表 4-17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 源强/ 声功 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 (m)			距室内边 界距离 (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厂界 名称	距离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生产车间	自动配料机	5	75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减 振、 隔 声、 生产 管理	5	-76	4	东	4	74.78	生产 时段	25	49.78	1
2		生产流水线	10	75		4	-75	4		5	77.71		25	52.71	1
3		振动台	10	80		-1	-74	4		10	82.59		25	57.59	1
4		自动涂装机	2	75		4	-74	4		5	70.72		25	45.72	1
5		自动冲床	50	75		1	-75	4		8	84.61		25	59.61	1
6		数控剪板机	10	75		2	-75	4		7	77.63		25	52.63	1
7		数控折弯机	10	65		3	-76	4		6	67.66		25	42.66	1
8		电焊机	10	75		2	-75	4		7	77.63		25	52.63	1
9		数控等离子 切割机	6	80		0	-74	4		9	80.38		25	55.38	1
10		叉车	10	70		1	-76	4		8	72.62		25	47.62	1
11		姐装载机	2	65		1	-76	4		8	60.63		25	35.63	1
12		装载机	4	65		1	-76	4		8	63.64		25	38.64	1
13		送料机	10	65		1	-77	4		8	67.62		25	42.62	1
14		碰焊机	10	75		2	-75	4		7	77.63		25	52.63	1
15		气泵	4	75		1	-75	4		8	73.64		25	48.64	1
16		激光机	6	75		1	-74	4		8	75.40		25	50.40	1
1	生产车间	自动配料机	5	75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减 振、 隔 声、 生产 管理	5	-76	4	南	4	74.78	生产 时段	25	49.78	1
2		生产流水线	10	75		4	-75	4		5	77.71		25	52.71	1
3		振动台	10	80		-1	-74	4		6	82.66		25	57.66	1
4		自动涂装机	2	75		4	-74	4		6	70.67		25	45.67	1
5		自动冲床	50	75		1	-75	4		5	84.70		25	59.70	1
6		数控剪板机	10	75		2	-75	4		5	77.71		25	52.71	1
7		数控折弯机	10	65		3	-76	4		4	67.79		25	42.79	1
8		电焊机	10	75		2	-75	4		5	77.71		25	52.71	1
9		数控等离子	6	80		0	-74	4		6	80.44		25	55.44	1

[illegible]

13	送料机	10	65	1	-77	4	8	67.62	25	42.62	1
14	碰焊机	10	75	2	-75	4	6	77.66	25	52.66	1
15	气泵	4	75	1	-75	4	6	73.68	25	48.68	1
16	激光机	6	75	1	-74	4	5	75.49	25	50.49	1

(2) 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及辅助等设备。声源强度 65-80dB (A)。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建筑物的隔声、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正常生产条件下的生产噪声在厂界上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方法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dB;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Omega$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公式: $A_{div}=20\lg(r/r_0)$;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公式: $A_{atm}=a(r-r_0)/1000$, 其中 a 为大气吸收衰减系数;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公式: $A_{gr}=4.8-(2h_m/r)[17+(300/r)]$;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A); 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 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_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 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 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 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

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④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对各工序的设备满负荷噪声进行叠加，计算出噪声传播至厂界外 1m 处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 dB(A)

序号	厂界位置	本项目贡献值		噪声标准值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厂界东侧1m处	38.74	/	60	50	达标
2	项目厂界南侧1m处	38.81	/	60	50	达标
3	项目厂界西侧1m处	49.14	/	60	50	达标
4	项目厂界北侧1m处	19.42	/	60	50	达标
5	项目厂界东北侧居民点	21.88	/	60	50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表可知，本项目采取优化厂区平面布置、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大型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因此，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为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设置软连接等措施，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后，类比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噪治理后，对厂界声环境影响小。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文件要求进行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见下表。

表 4-19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焊材、收集粉尘、废活性炭、废油脂、厨余垃圾、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本项目切割、剪板、冲孔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不合格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成品的 3%，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50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产品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处理；

④废焊材——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焊材，产生量约为 0.2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收集粉尘——本项目切割、焊接、搅拌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产生量约为 50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活性炭——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506t/a（被吸附物质量为 0.066t/a，所需活性炭的量为 0.66t/a，活性炭填充量为 0.36t/套，每年需更换约 4 次），属于危险固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39-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油脂——来源于食堂油烟净化器和隔油池，废油脂量约 0.02t/a，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⑧厨余垃圾——来源于食堂，餐厨垃圾按每人每天 0.1kg 计，本项目员工 90 人，年工作 336 天，则本项目厨余垃圾产生量 3.024t/a，按照具体管理要求委托相关单位处理；

⑨生活垃圾——来源于办公区，定员 90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 1kg 生活垃圾估算，年运营 336 天，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30.24t/a，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20，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1。

表 4-20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切割、剪板、冲孔	固态	钢材	1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生产	固态	钢材	450	√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箱	1	√	/	
4	废焊材	焊接	固态	不锈钢	0.2	√	/	

5	收集粉尘	切割、焊接、投料	固态	粉尘	50	√	/	7)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1.506	√	/	
7	废油脂	油烟净化装置、隔油池	液态	食用油	0.03	√	/	
8	厨余垃圾	食堂	固态	废菜、米饭等	3.024	√	/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30.24	√	/	

表 4-21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剪板、冲孔	固态	钢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SW17	900-001-S17	0.25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钢材		/	SW17	900-001-S17	0.05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箱		/	SW17	900-003-S17、900-005-S17	0.72
4	废焊材	一般固废	焊接	固态	不锈钢		/	SW17	900-001-S17	1.2
5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切割、焊接、投料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99-S59	0.12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VOC		T	HW49	900-039-49	1.506
7	废油脂	一般固废	油烟净化装置、隔油池	液态	食用油		/	SW61	900-002-S61	0.03
8	厨余垃圾	一般固废	食堂	固态	废菜、米饭等		/	SW61	900-002-S61	3.024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SW64	900-099-S64	30.24

(3) 环保措施及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案分析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作无害化处理。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
---	------	------	----	------	-----	--------	------

号					生量 t/a		单位
1	边角料	切割、剪板、冲孔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0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2	不合格品	生产	一般固废	900-001-S17	450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900-003-S17、900-005-S17	1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4	废焊材	焊接	一般固废	900-001-S17	0.2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5	收集粉尘	切割、焊接、投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50	集中收集后外售	回收单位
6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506	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7	废油脂	油烟净化装置、隔油池	一般固废	900-002-S61	0.03	相关单位处理	相关单位
8	厨余垃圾	食堂	一般固废	900-002-S61	3.024	相关单位处理	相关单位
9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30.24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厂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170m²）和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时间为 3 个月，危废暂存时间为半年。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废暂存间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废贮存场所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1.506	HW49	900-039-49	危废暂存间内	10m ²	袋装	0.8t	半年

2、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1)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区，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场界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现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未对该距离做出具体要求，且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在厂区独立封闭的构筑物内，危险废物泄漏不会流出厂区，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和居民产生影响。 2)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企业设置一间 10 平方米的危废暂存间，最大可容纳 10t 危险废物暂存，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储存。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贮存周期为 6 个月，本项目实施后六个月平均危废产生量约为 0.8t，该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所需。因此，项目危废暂存处贮存能力满足需求。 3) 对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分析 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桶包装贮存或塑料膜密封储存，无挥发性物质挥发。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③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4) 建设项目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	---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险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a、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盛放，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 1 个 10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
--	---

	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②生活垃圾应袋装化后，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③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
--	--

	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7)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等信息。 ③危险废物产废单位要按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生产记录相衔接，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④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⑥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⑦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
--	--

见下表。						
表 4-24 一般固废暂存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位置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体废物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5 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位置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2	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3	危废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4	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标签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
---	---------------	--------	-----	--------	----	--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7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塑粉	/	10	100	0.1
废活性炭	/	0.8	50	0.016
合计				0.116

原辅料的储存量按照最大储存量加一天用量计算；危废储存量按照 6 个月计算。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综上，本项目仅需要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原辅料（塑粉）、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设施主要有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

③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可能的风险类型有泄漏、火灾及次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放等。

④事故影响途径

有毒有害原料在泄漏时，如果能及时对泄漏的物料进行收集，则可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如果收集不及时，泄漏物料因蒸发进入大气，部分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甚至会渗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等放置于仓库内，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可防止泄漏的液体径流至厂房外以及渗入土壤和地下水。因此泄漏事故主要扩散途径为液体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对于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也可能导致人群中毒、窒息甚至死亡，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可能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对此，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厂区内严禁明火；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能顺利收集泄漏物和消防废水；原料、危险废物分别储存于相应的专用区域并采取防渗措施。 对于废气治理设施的事故排放，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维修。 对于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化学反应热等都可以使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着火自燃，吸附热蓄积初期是闷燃，活性炭会冒烟没有火苗，内部温度逐渐上升。燃烧不完全产生一氧化碳。企业活性炭吸附装置尽量在物理上进行分隔减少其单位体量，可有效减少活性炭吸附热的蓄积，一般采用类似抽屉式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考虑使用外部不吸热的材料或者采用保温措施，对于户外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要有防晒防高温的防护装置，比如加装防晒板、遮阳棚等。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原辅料泄漏至房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原料均为桶装，且放置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③次生消防废水环境风险分析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时立即报警。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修订）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修订）
--	---

	的规定，生产区、仓库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应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关闭闸阀，使消防废水进入厂区内的消防尾水收集池。 采用上述措施后，因消防排放而发生周边地表水污染事故的可能性极小。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 and 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③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④废气处理装置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发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A、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	--

	B、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C、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D、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平时加强废气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⑤环保设备防护措施 设置独立的危废暂存场所，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废液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⑥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2) 应急要求 ①企业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平望镇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②厂区内所有建筑内部都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包括消防栓、灭火器），并应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厂区所有对外排水管道均安装闸阀，建立完善的雨水、
--	--

	事故消防废水等切换、排放系统，按分区防控原则，分三级把关，防止事故污水向环境转移。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本次主要考虑事故消防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第一级防控（单元） 第一级防控体系的功能主要是将事故废水控制在事故风险源所在区域单元，该体系主要是由防泄漏收集池以及收集沟等配套基础设施组成，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 ②第二级防控（厂区） 建设完成以厂区内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等构成的事故废水收集、暂存、传输设施，确保企业事故废水能有效控制在厂界内，事故应急池应在突发事故状态下拦截和收集厂区范围内的事故废水，避免其危害外部环境致使事故扩大化，因此事故应急池被视为企业的关键防控设施体系。 ③第三级防控（厂区外） 是针对企业厂内防范能力有限而导致事故废水可能外溢出厂界的应急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实现企业自身事故池与园区公共事故应急池连通，或与其他临近企业实现资源共享和救援合作，增强事故废水的防范能力。 （6）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属于有毒毒物。当化学品发生泄漏时，会对局部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但不会对厂界外人群造成生命威胁，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事故率降至最低，同时生产中应杜绝该项事故的发生。要求建设单位严格风险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风险发生。通过以上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立，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有效处置，并结合企业在下一步设计、运营过程中不断制定和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29。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项目名称</td><td>2505-320567-89-01-743212 年产电梯配件 15 万吨</td></tr> <tr> <td>建设地点</td><td>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3）五渡港 300 号</td></tr> </table>	建设项目名称	2505-320567-89-01-743212 年产电梯配件 15 万吨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3）五渡港 300 号
建设项目名称	2505-320567-89-01-743212 年产电梯配件 15 万吨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3）五渡港 30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38'6.6.594"	纬度	30°58'11.62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塑粉等储存在仓库中，废活性炭主要分布在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原辅料泄漏至房地地面，因蒸发进入大气，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物料泄漏后若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后次生的主要分解产物 CO 会对周围人群造成较大影响。当废气发生事故排放时，废气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大气造成污染。 ②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原料等均为桶装或密闭包装，且存放于仓库内，危险废物均放置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内，若出现少量泄漏，不会流至外围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中。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④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开展简单分析				
6.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地面车间内进行，车间内部均已完成地面硬化：项目废气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接管至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主要为塑粉和危险废物等，可能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塑粉贮存区域、涉及塑粉工作的区域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发生泄漏，通过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防控措施				
项目按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第级的防渗措施进行防控，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塑粉贮存区域和涉及塑粉等涉及工作的区域按照重点防渗区设置；其它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设置。详见下表。				
表 4-30 项目污染防渗分区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塑粉贮存区域；涉及塑粉工作区域(喷塑、固化)	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粘土防渗厚度≥6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2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废水、危废等渗漏措施后，可使污染控制区各防渗层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正常情况下，建设单位做好以上几点，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7.生态环境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3）五渡港 300 号，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生态环境进行评价。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3）五渡港 300 号，主要生产产品为电梯配件，工艺主要为喷塑、固化等。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因此不需要对电磁辐射进行评价。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
		DA002 (食堂废气排口)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系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食堂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	经市政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SS		
			动植物油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磷		
			总氮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厂界四周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处，由企业收集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处，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均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化学品采取密封保存放置于托盘上；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根据物料				

	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②采取截流措施（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事故排水收集措施（设置应急事故池）、雨水系统防控措施（外排总排口设置监视及关闭设施）等； ③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装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1、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应进行排污登记重新申领。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建设单位需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包括固体废物储存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同时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检测活动一起纳入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有效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等。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平望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组织，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由建设单位自行管理。 3、台账制度 （1）生产信息台账：记录主要原料消耗、生产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2）污染防治措施运维台账：废气治理设施的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活性炭等）购买处置记录台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文件要求记录固废分类收集、分区贮存、密闭包装、贮存时间、清运频次、责任人等运行管理情况台账；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记录手工监测时段信息、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等信息；自行监测报告等，各类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工业噪声管理台账不少于 5 年。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排污口应按以下要求设置： （1）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应规范设置永久采样孔、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口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危废暂存间标志牌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执行。 （三）“三同时”验收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四）营运期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营运期需对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源进行监测。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 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7	0	0.007	+0.007
		食堂油烟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08	0	0.008	+0.008
		颗粒物	0.215	0	0	3.343	0.215	3.343	+3.128
废水	生活 污水、 食堂 废水	废水量	408	0	0	3024	408	3024	+2616
		COD	0.14	0	0	1.2096	0.14	1.2096	+1.0696
		SS	0.089	0	0	0.9072	0.089	0.9072	+0.8182
		NH ₃ -N	0.012	0	0	0.10584	0.012	0.10584	+0.09384
		TN	0.016	0	0	0.1512	0.016	0.1512	+0.1352
		TP	0.0016	0	0	0.01512	0.0016	0.01512	+0.01352
		动植物油	0	0	0	0.01512	0	0.01512	+0.03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0.6	0	0	10	0.6
不合格品	0			0	0	450	0	450	+450

	废包装材料	0.05	0	0	1	0.05	1	+0.95
	废焊材	0.02	0	0	0.2	0.02	0.2	+0.18
	洒落混合物料	0.78	0	0	0	0.78	0	-0.78
	收集粉尘	0	0	0	50	0	50	+5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506	0	1.506	+1.506
废油脂	废油脂	0	0	0	3.024	0	3.024	+3.024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	0	0	0	30.24	0	30.24	+30.2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0	0	50	3	50	+4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件

- (1) 投资项目备案证
- (2) 不动产权证
- (3)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4) 排水现场勘查表
- (5) 项目咨询合同
- (6) 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 (7) “三线一单”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图

-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区域规划图
- (5)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6) 生态红线图